**附件五：评标原则及评分方法**

**根据下述条件择优选择中标方：**

1. 投标书完整无缺，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、要求和格式。

2. 满足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、保证质量、保证交货期、价格合理。

3. 能提供最优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。

4.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能认真履行合同义务。

5. 招标方不承诺最低报价者中标。

6. 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户需求调研、修改开发、安装、调试。

7．根据校方测试结果结合评分标准综合打分，得分最高者中标。

评标办法：

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科学、择优的原则，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。每个评委独立评分，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, 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，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。除价格分外，评委评分可保留1位小数，评标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  因素 | 评分标准 | | 备注 |
| 1 | 报价  （35分） | 通过资格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磋商报价得分=（磋商基准价/最后磋商报价）×35  注：1、根据财库[2011]181号文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  2、根据川财采[2015]33号文，对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给予每次6%的累计报价加成，用累计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（如果加成后的报价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的，视为无效响应） | |  |
| 2 | 技术要求  （25分） |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“技术要求”没有负偏离的得25分。与磋商文件 “技术要求”中标注“★”的条款有负偏离的，一项扣10分；与磋商文件 “技术要求”中没有标注“★”的条款有负偏离的，一项扣5分。扣完为止。 | |  |
| 4 | 业绩  （10分） | 2013年及以来，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平台项目业绩得1分，最多得10分。  注：每个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（合同至少应能明确看出项目清单和合同双方公章）复印件、履约验收报告复印件以及项目业主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，否则不予认定。（如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要求严肃追究法律责任，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。） | |  |
| 5 | 供应商实力  （5分） | 具有信息部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2分；没有则不得分（资格条件，不得评分）。 | |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|
| 供应商具有软件著作权得3分，没有则不得分 | |
| 6 | 服务方案  （15分） | 技术方案  （5分） |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在完整性、科学性以及与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吻合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：最优的5分，较优的3分，一般的得1分，没有方案不得分。 |  |
| 实施方案  （5分） |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在工期进度、进程质量管理、验收以及技术培训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：最优的5分，较优的3分，一般的得1分，没有方案不得分。 |  |
| 人员配置（5分） |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在人员资质、经验、数量、技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：最优的5分，较优的3分，一般的得1分，没有方案不得分。 |  |
| 7 | 售后服务  （9分） |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技术维护、售后技术人员保障、维护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：最优的9分，较优的5分，一般的得1分，没有方案不得分。 | |  |
| 8 |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（1分） |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，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；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.5分，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。 | |  |

注：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就技术指标的评标将作进一步明细。